

大姚县农业局文件

大农通〔2018〕37号

大姚县农业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

根据《楚雄州农业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农业技术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楚农通〔2018〕65 号）和《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 2018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及〈楚雄州 2018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大人社通〔2018〕12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全县事业、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农业（畜牧）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专业分类

农业技术中高级职称申报专业范围为：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土壤肥料、农业环境保护、畜牧、兽医、农机、水产等。

三、申报及评审条件

（一）申报评审条件。2018年农业技术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云南省农业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附件1）有关规定执行；2018年农业技术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1986年3月14日印发《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省农业厅、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92〕云农（人）联字第18号）规定执行。

（二）有关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外语免试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调整事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继续执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规定。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按照《楚雄州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附件2）的要求准备材料，并按序号顺序装订。

2. 申报人员按照有关政策和评审条件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4），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准确填写申报专业名称。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栏，须由用人单位（编制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所填写的内容进行核实，明确填写材料是否属实，申报人员的学历、履职年限、符合申报条件的文号及条款，并明确是否同意申报等意见。表十七须排版在封底，“审核推荐意见和评审结果审定意见”中，第一栏由申报职称人员所在单位填写盖章，第二栏按照谁主管谁盖章的原则，划转由乡（镇）政府主管的由乡（镇）政府盖章，县级主管局直接主管的由县级主管局填写盖章。

3. 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时，请严格对照填表说明进行填写、装订，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予受理。

4. 用人单位须严格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用A4纸复印）。

5. 申报人员须单独交免冠小一寸照片 1 张，照片背面必须注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单位、专业名称、申报资格。

6.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和规范要求及请人代交的不予受理。

7. 乡镇机构改革后，乡镇参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的审核、审查、印章。“基层单位意见”栏加盖基层单位（如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印章；“单位审查意见”栏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印章。

（二）报送材料的时限要求

申报人员须于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交农业局人事股。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均不予受理。

五、其它事宜

（一）申报初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时间计算至 2018 年 7 月，申报中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时间计算至 2018 年 8 月，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时间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二）增加评审前公示环节。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三）县局属各单位按《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岗位设置的通知》（大人

社通〔2017〕61号)文件要求执行,全局专业技术人员合并计算岗位数额,岗位无空缺的不予申报。

(四)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确认的,按照《云南省农业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相关规定处理。

(五)局属各单位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高级职称,须提交经大姚县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社局专技股)审核同意的《楚雄州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岗位使用计划表》;乡镇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须提交经大姚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社局专技股)审核同意的《楚雄州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岗位使用计划表》,无《楚雄州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岗位使用计划表》一律不接收材料。

(六)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文件,不再收取评审费和资格审查费。

- 附件: 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6〕151号)
2. 《楚雄州农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
3. 《评审材料提要》

4.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表样）

大姚县农业局

2018年5月1日

大姚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日印

（共印28份）